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问题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精神，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止至2014年12月31日的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审议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2、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205,852.48万元，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的44.26%，系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黑牡丹（香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黑牡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常州黑牡丹置业有限公司及常州黑牡丹科技园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

3、对于前述担保事项，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我们认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是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而采取的正确的、合理的措施，符合公司利益最大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



2015年3月13日